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
114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7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 座　　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7法庭	45	周○	H******730
〃	46	張○	H******390
〃	47	黃○昌	F******876
〃	48	許○	T******991
〃	49	黃○緗	F******840
〃	50	陳○菡	A******402
〃	51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52	李○裕	K******760
〃	53	方○靜	F******758
〃	54	江○霖	F******395
〃	55	鄒○威	C******175
〃	56	王○瑀	P******753
〃	57	許○羚	A******210
〃	58	賴○伶	K******509
〃	59	陳○瑋	A******870
〃	60	張○琴	F******100
〃	61	陳○弘	N******860
〃	62	翟○喬	A******764
〃	63	劉○鴻	A******435
〃	64	陳○安	A******926
〃	65	賴○敏	U******952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